

证券代码：002276
债券代码：149590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实际需要，预计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购买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提供租赁、接受租赁等；关联人主要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科技”）、杭州全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浙江万马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科”）、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振光电”）及其他关联方下企业。

2022 年 4 月 13 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珊珊女士、徐兰芝女士因在关联方有兼职，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 2021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发生总金额（万元）	2021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525.00	199.88
商标使用权	730.00	0.00
销售商品	759.00	589.22
接受劳务	315.00	174.47
提供劳务	155.00	56.16
承租	65.00	88.61
出租	123.00	105.11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定价	470.00	3.42	93.57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市场化定价	55.00	0.61	106.31
	合计		市场化定价	525.00	4.03	199.88
商标使用权	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权	市场化定价	730.00		0.00
销售商品	杭州全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427.00	106.03	365.66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200.00	0.84	12.34
	浙江万马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122.00	38.81	197.18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10.00	8.03	14.04
	合计		市场化定价	759.00	153.71	589.22
接受劳务	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化定价	300.00		162.14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市场化定价	15.00		12.33
	合计	接受劳务	市场化定价	315.00		174.47
提供劳务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市场化定价	155.00	2.57	56.16
接受租赁	其他关联方	接受租赁	市场化定价	65.00	4.69	88.61
提供租赁	其他关联方	提供租赁	市场化定价	123.00	14.78	105.11

注：因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收集到全部关联人信息，且交易金额较小，简化披露。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3.57	370.00	0.01	-276.43	2021年4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号)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106.31	130.00	0.01	-23.69	
	合计		199.88	500.00	0.02	-300.12	
销售商品	杭州全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5.66	300.00	0.03	65.66	
	浙江万马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7.18	250.00	0.02	-52.82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26.38	60.00	0.00	-33.62	
	合计		589.22	610.00	0.05	-20.78	
接受劳务	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2.14	300.00	3.90	-137.86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12.33	0.00	0.30	12.33	
	合计		174.47	300.00	4.20	-125.53	
提供劳务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56.16	50.00	0.58	6.16	
接受租赁	其他关联方	接受租赁	88.61	120.00	2.14	-31.39	
提供租赁	其他关联方	提供租赁	105.11	100.00	1.09	5.11	

注：因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收集到全部关联人信息，且交易金额较小，简化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张禾阳，注册资本：13,4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通信与信息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与销售。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

(2)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21年9月30日,万马科技营业收入30,649.57万元,净利润780.41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万马科技总资产84,244.94万元,净资产44,361.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系本公司关联方。

2.杭州全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何若虚,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塑料轻质材料制品。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1楼。

(2)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21年度,全通营业收入1,422.14万元,净利润170.9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通总资产2,260.53万元,净资产701.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杭州全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系本公司关联方。

3.浙江万马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何若虚,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弹性体、改性塑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加工及销售。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81号。

(2)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21年度,万马泰科营业收入4,132.33万元,净利润12.4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泰科总资产2,774.79万元,净资产1,559.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浙江万马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系本公司关联方。

4.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何若虚,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LED节能灯产品、家用电脑及其它民用电子设备控制器、变频控制器的生产销售。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工业园区。

(2)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21年度,海振光电营业收入13,186.62万元,净利润4,642.0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振光电总资产35,229.45万元,净资产7,436.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等情况核查,关联方信誉良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经查询,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在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范围内，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上述各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依赖关系。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已经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进行说明。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销售价格为市场化定价，我们认为其符合市场经济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对《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年度预计，符合市场经济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及其授权。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